

证券代码：832563

证券简称：帮豪种业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重庆帮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重庆帮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0年12月7日

生效日期：2020年12月7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重庆帮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住所地：重庆市云阳县凤鸣工业小区B区政通路3号。

叶祥富，时任董事长。

李明明，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重大交易、董事会决议等未及时披露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

1、股权与司法冻结未及时披露

2020年1月15日，公司股东叶祥富、叶永茂分别持有的19,266,279股、7,809,653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16.0245%和6.4956%，如果上述股份被全部行权，将导致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补充披露了前述司法冻结的情况。

2、公司对外投资未及时审议披露

2020年，公司与渠县政府平台公司渠县农康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康投资”)投资成立合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占比8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98%。公司于2020年11月补充审议并披露。

3、董事会决议公告未及时披露

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追认在四川渠县与渠县农康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2020年11月25日，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未及时披露股权被冻结事项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未能及时审议并披露上述重大交易，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五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未能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的行为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叶祥富、信息披露负责人李明明未能忠实、

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三十三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帮豪种业、叶祥富、李明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以上股东的股权除叶祥富有 266,279 股、叶永茂有 1,309,653 股未质押外,其余的都已经做了股权质押,股权质押都在司法冻结之前,司法冻结无法造成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并且截止目前相关质权人的债务尚未到期,短期内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经营方面未产生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及相关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173 号《关于给予重庆帮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重庆帮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